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變更後，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其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亦未能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其規定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及 5.33 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達致該等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候選人，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及 5.28 條所載之規定。

於過往數月，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之合適候選人，惟迄今尚未成功，故需要額外時間作出委任。鑒於委任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將委任時限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會竭力物色及委任合適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及 5.28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賴焯藩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